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21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表 (376550000A_109022160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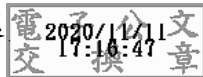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二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11月6日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試務規定）業經保訓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修正發布，本府並以109年11月4日府人訓字第1090218440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，學校計達。
- 三、上開函附件之試務規定修正全文第十二點規定漏列，並將第十三點規定誤植於第十二點規定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1/12



1090004452